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仔细阅读相关会议材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收购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9.19575%的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为煤矿提供井下成套综采智能化设备产品及矿建服务，标的公司为煤矿提供基于虹膜生物识别技术应用的一系列定位、监控、识别等高科技产品和服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服务市场、客户方面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和关联性，在产品、业务方面具有高度的协同性和互补性。

2、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董事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收购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9.19575%的股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